

关于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宁交 01 债券代码：188110.SH

债券简称：23 宁交 01 债券代码：13881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涉嫌违法违规的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姓名	李雁
涉事主体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事项类别	被有权机关调查
有权机关名称（如有）	南京市监委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如有）	/
受到有权机关调查的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司法判决结果/处罚决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决定（如有）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涉事人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副总经理被有权机关调查，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